


中国税收简史

北京税务博物馆系列丛书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S H U I

中国 税 收简史

ISBN 978-7-5005-9761-2



9 787500 597612 >

封面设计：京鲁创业

定价：35.00元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2005 年税收思想与文化研究成果
北京税务博物馆系列丛书

中国税收简史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税收简史/《中国税收简史》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4

(北京税务博物馆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005 - 9761 - 2

I. 中… II. 中… III. 税收管理 - 经济史 - 中国 IV. F8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2459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9.5 印张 277 000 字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ISBN 978 - 7 - 5005 - 9761 - 2/F·847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编委会主任 王纪平

副 主 任 杨志强 任 军 赵 仑

编	委	孟芳娥	刘 颖	张春平	焦建国
		刘俊红	李红霞	马书彦	李 蕾
		王竟达	高 丽	王 珂	黄芳娜
		史兴旺	张立彦	赵书博	郎大鹏
		李 光	宋榜捷		



总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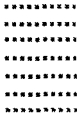
税收在中国已经有长达几千年的历史。在这悠长的岁月中，税收逐渐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文化、完备的体系，并在国家的政治、经济生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要真正弄懂中国的赋税征收制度，发现赋税的作用以及发展规律，需要以史为鉴。只有透彻地了解历史，才能更好地为现实服务。

为了使社会各界认识税收的重要涵义，使纳税人认识到自己的责任和义务，使税务工作者能够借鉴我国古代税收工作的有益经验，就要进一步做好税收知识教育工作，在构建和谐社会的同时形成良好的纳税氛围，我们配合北京税务博物馆的开馆，组织出版了北京税务博物馆系列丛书。此套丛书包括《中国古代税收思想史》、《外国税制》、《北京税收史》、《中国税收简史》，并被列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2005 年税收思想与文化研究成果。

本丛书史料翔实、内容丰富、通俗易懂，读者在阅读的同时可以配合参观北京税务博物馆的展览，相信不管是税收工作者还是广大人民群众都会受益匪浅。

在丛书出版之际，感谢中央财经大学孙翊刚教授、刘桓教授、童伟博士对丛书的斧正。

2006.10.20



编者的话

本书是北京税务博物馆丛书之一。为了方便广大读者阅读，本书力求通俗、简洁、明快。在体例安排上，以朝代顺序；在每个朝代中，选择有重要影响的人物或典籍的思想、观点加以介绍；以述为主，述而不评，偶有评者，亦很简略。在每章之首，以最简括的文字概述朝代的更替、变迁。对于人物，有生平大略；对于典籍，有成书、内容等相关信息的简介。

本书写作过程中，得到著名财税史专家、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孙翊刚前辈的悉心指教，从布局谋篇到语句字词，都凝结着孙老师的支持和劳动。中央财经大学刘桓教授、童伟博士也提供了帮助。在此向各位表示崇高的敬意和真挚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能力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诚望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7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远古时期税收的雏形及夏、商、周时期的赋税	(1)
一、税收起源的政治、经济背景.....	(1)
二、夏、商、西周时代的税种.....	(4)
三、夏、商、西周时代的赋税征收机关.....	(9)
第二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赋税	(10)
一、政治、经济背景.....	(10)
二、春秋战国时期的税制改革.....	(11)
三、春秋战国时期的赋税和贡.....	(21)
四、春秋战国时期的征收机构.....	(24)
第三章 秦汉时期的赋税	(25)
一、政治经济背景和税制概况.....	(25)
二、秦代的赋税.....	(26)
三、汉代的赋税.....	(30)
四、秦汉时期的征税机构.....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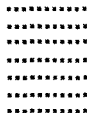
第四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税收制度	(43)
一、政治经济概况.....	(43)
二、三国时期的赋税.....	(44)
三、两晋、南朝时期的赋税.....	(49)
四、北朝的赋税.....	(57)
五、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赋税的特点.....	(63)
六、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赋税管理机构.....	(65)
七、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杰出人物.....	(66)
第五章 隋唐五代时期的税收制度	(68)
一、政治经济概况.....	(68)
二、隋朝的税收制度.....	(70)
三、唐朝的税收制度.....	(73)
四、隋唐时期的赋税特点.....	(89)
五、隋唐财政赋税管理.....	(90)
六、五代十国的税收制度.....	(93)
七、隋唐五代时期杰出人物.....	(99)
第六章 宋代赋税	(101)
一、政治经济概况.....	(101)
二、主要税种.....	(104)
三、重大改革及人物.....	(131)
四、征收机构.....	(137)
第七章 辽国赋税制度	(141)
一、政治经济概况.....	(141)
二、主要税种.....	(143)
三、征收机构.....	(145)



第八章 金国的赋税	(146)
一、政治经济概况.....	(146)
二、主要税种.....	(147)
三、征收机构.....	(152)
第九章 元代的赋税	(153)
一、政治经济概况.....	(153)
二、主要税种.....	(156)
三、征收机构.....	(173)
第十章 明代的税收制度	(176)
一、明代的政治经济概况.....	(176)
二、明代的主要税种.....	(182)
三、明代田赋的改革.....	(192)
四、明代赋税管理制度.....	(199)
第十一章 清代前期税收制度	(201)
一、清代前期的经济状况.....	(202)
二、清代前期的各种税收.....	(205)
第十二章 清代后期的赋税制度	(218)
一、清代后期的政治经济状况.....	(218)
二、清代后期的主要税种.....	(221)
三、清代后期的赋税管理机构.....	(233)
第十三章 北洋政府统治时期的税收制度	(237)
一、北洋政府统治时期政治经济概况.....	(237)
二、北洋政府时期的税收制度.....	(240)



第十四章 国民政府统治时期的税收制度	(247)
一、国民政府统治时期的政治经济概况.....	(247)
二、国民政府统治时期的土地税.....	(251)
三、国民政府统治时期的关税.....	(254)
四、国民政府统治时期的盐税、统税、货物税.....	(258)
五、国民政府时期的直接税.....	(264)
六、其他工商杂税.....	(268)
七、国民政府时期的税务警察.....	(269)
第十五章 革命根据地税收	(273)
一、土地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税收发展.....	(274)
二、抗日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的税收.....	(284)
三、解放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的税收发展.....	(293)



第一章



远古时期税收的雏形及 夏、商、周时期的赋税

一、税收起源的政治、经济背景

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通过超经济手段，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体现了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税收收入是国家财政的主要来源，是国家赖以存在的物质保障。

税收不是从来就有的，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人们常说：税收属于经济范畴，也属于历史范畴、政治范畴。的确，税收与私有制的出现和发展、私有财产制度下对公共产品的需求以及国家的产生等诸多因素有着直接的关系。

距今约 10 万年左右，以生产资料公有为基础的母系氏族社会逐渐形成，最先以采集和渔猎为生。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到母系氏族社会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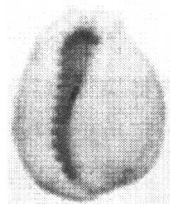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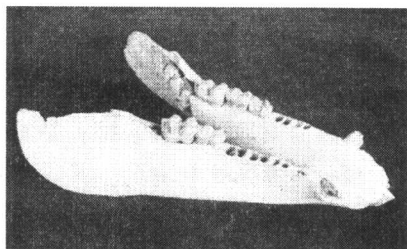
期，农业和农业生产逐渐成了氏族社会的主要经济形态和重要经济命脉。在氏族社会，氏族成员以血缘为纽带联结在一起，共同生产和消费，过着平等的生活。距今约 5000 年前，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的扩大，男子在生产中逐渐居于主导地位。农业、家畜饲养、专门手工业都得到发展，商品交换经常化了。这样，在氏族社会后期，随着剩余产品的出现并增多，私有制出现并发展起来。

中国汉字中的“贝”字总是和财富联系才一起，因为贝是早期货币，是商品交换的必然产物。马家窑遗址发现的海贝和石制贝、骨制贝等仿制贝，说明当时的商品交换已经较为普遍。

现代考古表明，氏族社会后期家庭之间占有财产出现了差异，用现代语言说是出现了贫富分化的现象，这从墓葬的奢侈和陪葬品的多少上就可略见一斑。富者的墓穴宽大，并且陪葬品多；贫者的墓穴相对小，陪葬品少或没有。在南京北阴阳营遗址中发现有陶器和生产工具，个别墓内还出土了玉和玛瑙饰物。在大汶口遗址中，还发现了随葬的猪头、猪下颚骨。由于牲畜是重要的私有财产，猪下颚骨的多少便成为衡量财富多寡的重要标准，在秦魏家遗址的一座墓中，发现了 68 块猪颚骨。当时丰富的陪葬品表明了两个问题：一是显示墓主人的富有；二是墓主人将永久占有这些带入墓中的财富，反映出当时财产私有观念已深入人心。剩余产品的产生和增加以及私有财产制度，成为税收产生的物质基础。



早期的货币——贝。



随葬的猪头、猪下颚骨都是远古时期财富的象征。



剩余产品的产生和财产的私人占有，导致氏族内部和氏族之间为掠夺财产而展开械斗和战争。为了保护本部族成员的既得利益，联合相邻部落的部落联盟出现，部落联盟承担很多公共事务。负责分管氏族联盟公共事务的首领、成员，既然为氏族生产、生活、安全付出了劳务，为了补偿自己的劳动损失，必然要从氏族成员的剩余产品中寻求补偿。

在私有财产制度下对公共产品的需求，成为税收产生的社会基础；而国家的出现，又成为税收产生的政治基础。据文献记载，在舜、禹的统治时期，为保证公共职务的正常履行，要求臣服部落和被保护的小部落贡献财物，要求本部落居民贡纳土地出产物。可以说这是税收的萌芽。

提到大禹治水，许多人都感叹古人的顽强意志和聪明才智。但大禹治水成功的重要意义还在于安定了民生、扫清了农业发展的障碍；突破了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部落的统治方式、扩大了夏王朝的统治区域；划分了各级管理范围。夏王朝完成了氏族部落制度向国家制度的发展，出现了完整意义的国家形态。



夏禹

税收作为国家的政治、经济行为，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也伴随着政治和经济的发展，不断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税收的产生，是人类社会从蒙昧跨入文明的重要标志之一；而税收的发展，又成为国家和社会发展的—面聚焦镜，能集中而深刻地反映国家性质，反映出国家与社会的发展阶段和发展水平。



二、夏、商、西周时代的税种

司马迁《史记·夏本纪》中有“自虞夏时，贡赋备矣”的记载，表述了奴隶制国家出现的时候，贡、赋等赋税形式已经出现。据传，在当时的所属臣服部落和小部落一年一贡。《左传》记载：“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大禹要求诸侯贡纳，一方面以保证公共事务日常需要，另一方面也是考察各部落是否真心臣服。

关于部落成员的贡纳，有“定九州，量远近，制五服，任土作贡，分田定赋，什一而税”（《通典·食货·赋税》）的记载。这种以土地出产物向部落首领（舜、禹）进行定量贡纳，是后世土地税的萌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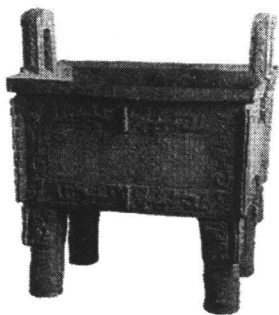
中国的奴隶社会包括夏、商、周、春秋四个时期。从夏至西周，取得财政收入的途径主要包括公田收入，诸侯国和周边部落的贡献，平民交纳，关市之赋、山泽之赋，战争缴获（包括人、财物）。

据古代文献记载，夏商周三代税收主要有贡赋和徭役两种表现。其特点是：税率低、贡赋并重、租税合一。体现出在国家出现的早期阶段、分封制政体下，税收的初级形态。西周后期又出现关市之赋和山泽之赋，有了初始的商税。当时的贡、赋已经初步具备了税收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形式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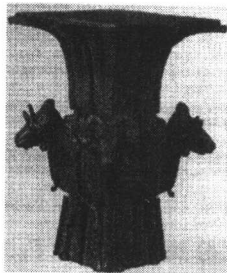
（一）我国古代的田赋制度中的贡、助、彻

贡、助、彻制的基础是土地国有制，其征收经历了定额课征、劳役课征、实物比例课征三个阶段。《孟子》中记叙夏商周的贡、助、彻法，其中周代的“彻”史学界解释不一，但对贡、助有比较一致的认识。

夏代税收统称为“贡”，实际上是分为对民众征收的田赋性质的贡赋和具有朝贡、土贡性质的贡献两类。夏代田赋性质的“贡”，指居民缴纳的田赋。相传，大禹治水之后，划分了区域，将民众按一定方式组织起来，分配土地令其耕种，并按土地贫瘠富饶的程度分级，向居民征



中国古代炊食器——司母戊鼎



商代青铜方尊——四羊方尊

税。当时的征税规则是：①交纳的是土地出产物；②采用实物形态交纳；③公平考虑各地距离远近和运输条件；④税率是十分税一。《尚书·禹贡》记述：“五百里甸服，百里赋纳总，二百里纳铨，三百里纳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即：以王城为中心，将周边 500 里范围内按距离远近分为 5 个纳税区，离王城 100 里以内的交全禾，100 至 200 里之间的交禾穗，200 至 300 里之间的交禾秆，300 到 400 里之间的交带壳的谷子，400 至 500 里之间的交去壳后的米。这体现了纳税人条件不同，税收负担也不同。由此看来税收的公平性原则在夏代贡制中就已得到体现。

商代的“助”，《孟子》有“殷人七十而助”的记载。《礼记·王制》解释是“古者公田藉而不税”。《孟子·滕文公上》也有描述：“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也就是将定量土地分成九块（井田），将周围的八块交由八家耕种，收获物归耕作者，国家不征税；中间一块为公田，八家共同耕种，收入上交国家。“助”属于劳役之征。井田，既是劳动计量单位，也是土地收获物征纳的依据。由于土地肥沃程度差别很大，所以国家相应采取了公平的措施，如每隔几年就更换耕种，做到好处轮流享、苦处轮流担。

井田制是一种以土地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中国古代商周时期



的田制，基本特点是实际耕作者对土地没有所有权，只有使用权，土地在一定范围内实行定期平均分配。当时土地为国家公有，周王把土地和农奴分封给诸侯，诸侯再把封区内的土地和农奴分赐给自己的卿大夫，以至于士。男子成年受田，老、死还田，不准买卖。也就是说，西周时期的公田、私田不是现在公有私有的含义，在当时，共有地（公田）既有属于村落公益事务开支的部分，也有属于以周王为代表的贵族集团用于俸禄等项开支的部分，如“藉田”即是。私田则是各家农民分到的份地，私田上的收获物归农户所有，用以维系农民自身的基本经济要求。井田制下，由于国家的影响已经渗入其中，因此，无论“公田”还是“私田”，其所有权名义上都属于以周王为代表的贵族集团占有。农民面对的是封君，封君面对的是王，原本是农民自己的份地，却打上了国家的印记，成了国家“给予”的，故文献中便有了“受田”之制。

对西周的“彻”法学术界解释不一，一般认为“彻”法是为了避免“助”法导致农民只顾私田而荒废公田的弊端，为了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把国家利益与农民利益挂钩捆在一起，规定在井田内，不论公田私田，都按一个比例纳实物税。

（二）徭役

当时的徭役包括参加田猎、建筑、押送俘虏等劳务。这类力役之征是否是税，是税收学界存在争议的话题，但从其发展演变的情况看，其最终并入田赋，所以徭役应属于田赋早期形态之一。

（三）山泽之赋、关市之赋

1. 山泽之赋（山泽税）

在西周之前，山泽为国家所有，砍伐和捕捞带有国家专营的色彩。因为早在氏族公社时期，山林池泽出产就构成人类生活资料的重要来源。奴隶制国家形成后，随着生产的发展、人口的增加，对山泽产品的需求影响了对国王和官府的供给，于是由与民共采改为设官管理。西周时期对山林池泽仍实行国有政策，对于大宗出产、珍稀动植